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
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振华”）已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《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》（中电资〔2022〕319 号）。

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32,880,443 股（含本数）A 股股票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总体方案。

二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不超 575,815,253 股，其中中国振华以及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59,766,8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7.74%。

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通过审核并予以注册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并予以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9日